

# 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基隆市東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基隆市政府111年12月14日基府教學壹字第1110258448號函修正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要求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三十分；放學時間，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全日課國小以十六時前為原則。

前項作息時間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家長必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交通部分由家長自行處理。

三、本校依其所需安排各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但朝會、清掃、晨光活動、課間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活動，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

前項於上午第一節課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二日，並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四、本校規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每週學習總節數，除應依總綱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正式課程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下午三節為原則。

(二)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但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

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彈性調整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非學習節數活動，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或處罰；但

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輔導或管教措施應以正向態度與方法指導學生為主，並得運用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靜坐或書面自省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等方式輔助之。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及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六、本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及休業式等上課日，仍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放學。

七、本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

活動辦理完竣，學校得於學期內另擇日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八、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教師及家長充分說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各校如遇特殊情事，得臨時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但應與家長充分說明並公告。

九、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市府備查，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